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18

第 7、8 期（总第 376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8 期

(半月刊)

(总第 376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章】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2018〕263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

(青政字〔2018〕14 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18〕2 号) (4)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发〔2018〕7 号) (6)

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发〔2018〕8 号) (9)

关于推进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意见

(青政办发〔2018〕9 号) (12)

关于印发 2018 年青岛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23 号) (17)

关于印发青岛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字〔2018〕27 号) (21)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7&8 (No. 376)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30, 2018

Contents

Regulation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ingdao International Cruise Port

(Decre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No. 263)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Implementation of *Qingdao Urban Environment Master Plan (2016—2030)*

(QZZ [2018] No. 14) (3)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Awarding Informants Disclosing Hidden Risks and Violations of Work Safety in Qingdao*

(QZBF [2018] No. 2) (4)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Further Developing Education for the Elderly

(QZBF [2018] No. 7) (6)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Demonstration Bases for the Nationwide Business Startup and Innovation Initiative

(QZBF [2018] No. 8) (9)

Opinions on Advanc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ster Plan of Qingdao West Coast New Area*

(QZBF [2018] No. 9) (12)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Law-based Governance in Qingdao in 2018*

(QZBZ [2018] No. 23) (17)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Second National Pollution Sources Census in Qingdao*

(QZBZ [2018] No. 27) (21)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63号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8年1月19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4月13日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青岛国际邮轮港区（以下简称邮轮港区）建设和发展，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展法定机构试点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综合规划确定的区域。

第三条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履行法定机构职责，主要负责邮轮港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招商引资等工作，推进邮轮港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发展，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邮轮港区的土地使用、房屋征收、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市容和环境卫生等社会事务管理主要由市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负责。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配合邮轮港区开发建设和发展。

第四条 邮轮港区应当建立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充分衔接、又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条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建设推进领导协调机构负责邮轮港区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
- （二）研究审议邮轮港区管理运行机制及创

新发展重大事项；

- （三）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做好与临近区域规划建设的衔接。

第六条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编制邮轮港区发展战略、空间规划、产业规划，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 （二）承担相应的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

- （三）组织邮轮港区开发建设，负责邮轮港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 （四）负责邮轮港区招商引资、宣传推广、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 （五）协调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市北区人民政府在邮轮港区履行各自职责；

- （六）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七）组织实施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建设推进领导协调机构决策事项；

- （八）本办法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人事、薪酬和绩效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第七条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监事会对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可以责成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纠正，或者向上级报告。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应当每年向监事会通报邮轮港区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情况。

第八条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的局长、副局长，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任命。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可以实行职员制，在确定的人员规模、内设机构数额、领导职数和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等。对发展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等可以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

第九条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内设机构可以采用事业部制和其他适宜的管理体制。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咨询机构，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为邮轮港区开发建设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根据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展法定机构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享有规划、土地、建设、金融、旅游、海洋、交通、投资、贸易、物流等管理权限，依据本办法和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权力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应当创新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的实施方式，设置综合审批窗口，统一办理区域内相关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事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政务信息。

市税务、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为邮轮港区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提供公共服务，并接受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的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 邮轮港区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坚持产城融合、海陆统筹、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邮轮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会同市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邮轮港区的其他各类规划，由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赋权行使有关规划管理职能。

邮轮港区规划区域周边，应当根据邮轮港区

发展需要进行规划控制。邮轮港区外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邮轮港区内用地，或者可能对邮轮港区发展产生影响的，有关审批机关在办理相关审批时，应当征求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意见。

第十四条 邮轮港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邮轮港区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负责邮轮港区内的国有土地整理工作，配合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部门做好土地收储工作。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可以依法将邮轮港区内的空闲土地、有关海域安排用于临时租赁或者短期经营活动，依法利用邮轮港区的土地、海域以及财政性资金进行投融资。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研究提出邮轮港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财税政策支持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应当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开发成本和收益核算制度。

第十六条 邮轮港区内的投资项目（码头项目除外）由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程序，履行投资主管部门职责并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邮轮港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招标投标的，统一纳入全市招标投标平台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组织规划编制和项目咨询需要购买第三方服务时，可以根据需要自主决定符合法定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条件，完成采购招标前期工作后，在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第十九条 邮轮港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费优先用于邮轮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足部分，由市级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会同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推动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等相关政策在邮轮港区内实施。

第二十一条 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应当会同旅游、规划等部门编制实验区核心区发展专项规划，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要求

和郵輪港區綜合規劃、專項規劃。

第二十二條 郵輪港區應當完善创新创业服務體系，建立创新创业公共服務平台，整合人才、信息等資源，推動創新集群與產業集群融合發展。

鼓勵國（境）內外郵輪公司、郵輪組織或者行業協會等在郵輪港區設立總部或者區域性總部。

鼓勵在郵輪港區設立金融服務、法律服務、資產評估、信用評級、投資諮詢、知識產權交易、人力資源服務等中介服務機構。

第二十三條 鼓勵在郵輪港區內對屬於深化改革、擴大開放重大舉措、符合國際慣例和通行規則的探索性制度和具有重大示范帶動作用的創新體制等先行先試。

第二十四條 稅務部門應當落實國家鼓勵创新创业和扶持現代服務業發展的稅收政策。

郵輪港區引進的專業人才，在住房、配偶就業和子女入學等方面，按照規定享受有關優待政策。

除實行國家、省、市級優惠政策外，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應當會同市人民政府相關部門根據郵輪港區產業規劃，制定引導產業聚集、扶持產

業發展、鼓勵產業創新的優惠政策。

第二十五條 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應當組織建立國際郵輪綜合信息服務平台和監管平台，並協調有關部門制定完善郵輪碼頭通關、靠泊、查驗、物流、補給等服務標準。

第二十六條 完善郵輪港區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健全突發事件監測網絡，建立分級響應、現場處置、信息反饋等應急處置規範和工作流程。

郵輪港區服務管理局負責協調重大郵輪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置。青島港集團承擔郵輪港區碼頭作業區域及客運區域安全管理、應急處置的主體責任。行業主管部門履行行業安全監管職責。

第二十七條 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市北區人民政府應當優化郵輪港區周邊環境，改善交通疏散條件，推動郵輪港區與機場、鐵路、高速公路、市區主干道、地鐵以及市區主要旅遊景區間的便捷交通連接。

第二十八條 公安、邊檢、海軍、交通、口岸、質監、旅遊等相關部門應當加強郵輪碼頭、郵輪公司及旅遊企業的監督管理，建立聯合安檢機制，促進通關便利化。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組織實施青島市城市環境總體規劃 （2016—2030年）的通知

（2018年3月30日）

青政字〔2018〕14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就做好《青島市城市環境總體規劃（2016—2030年）》（以下簡稱《規劃》）組織實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級、各部門要充分認識《規劃》的重

要性。《規劃》是我市“多規合一”空間規劃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規劃》確定的環境目標指標、環境分區管控方案，對推進我市環境管理戰略轉型、促進環境保護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具有重要意義。

二、各區（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門要按照

《规划》确定的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责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指引，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区域协作和陆海统筹，努力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

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在专项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空间管控要求，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青岛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年）》由市环保局负责印发。

QDCR—2018—00200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8年4月12日）

青政办发〔2018〕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鲁政办字〔2015〕19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行业负责、分级属地办理、闭环处理”的原则，负责职责范围内举报事项的受理和核查工作。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走访等方式举报。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并提供有效通讯方式。

举报应当客观、真实、具体，举报人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须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制定本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措施和标准，明确举报受理的主办部门（处室）和不少于2人的举报工作联络员，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獎勵標準等信息。

第七條 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收到舉報後，要立即組織核實，並依法進行處理；但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並向舉報人說明情況：

- （一）無明確的舉報對象或違法行為的；
- （二）依法應當通過行政復議、訴訟、仲裁等途徑解決的；
- （三）不屬於安全生產事故隱患、安全生產非法違法行為等受理範圍內事項的。

第八條 對已受理的舉報事項，屬於本部門職責範圍的，受理部門應當及時進行核實；不屬於本部門職責範圍的，受理部門應當於受理舉報之日起 3 日內將舉報材料移送至相關職責部門進行核實。

核實處理安全生產一般事故隱患和非法違法行為的舉報事項，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辦結；存在立案處罰等情形的，經核實部門負責人批准，可延長至 60 日。核實處理安全生產重大事故隱患和非法違法行為的舉報事項，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內辦結；情況複雜的，經核實部門負責人批准，可延長至 90 日，並告知舉報人延期理由。

第九條 舉報事項核實處理結束後 10 日內，除無法聯繫舉報人外，核實部門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向舉報人反饋核實處理結果，反饋時間、方式、內容等要如實記錄在案。

第十條 舉報事項核實處理結束後，核實部門要製作核實報告，核實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確認舉報事項是否屬實；
- （二）舉報事項發生單位的概況，包括單位名稱、地理位置、所有制形式和隸屬關係、生產經營範圍和規模、持有各類證照情況、單位負責人情況以及近期生產經營狀況等；
- （三）舉報事項發生的時間、地點和經過，生產安全事故舉報須說明造成人員傷亡的情況、安全生產非法違法行為舉報須說明非法違法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違法所得情況、安全生產事故隱患舉報須說明隱患整改落實以及備案情況等；
- （四）核實處理情況，包括對舉報事項的處理及行政處罰情況；
- （五）反饋舉報人情況，包括向舉報人反饋核實處理結果的情況；

（六）獎勵建議。

第十一條 舉報事項核實處理報告經核實部門負責人簽字確認後，核實部門應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則，於 15 日內將相關材料立卷歸檔，留存備查。歸檔範圍主要包括：

- （一）舉報資料原件；
- （二）《安全生產舉報呈批單》《延期辦理審批表》；
- （三）舉報事項核實報告；
- （四）舉報事項核實證據材料 and 相關執法文書；
- （五）舉報獎勵材料；
- （六）其他有關材料。

第十二條 各級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應於舉報事項核實處理結束後 15 個工作日內，對舉報事實、獎勵條件和標準予以認定，提出獎勵意見，填寫《安全生產舉報獎勵審批表》，向同級安委會辦公室申報，由安委會辦公室按程序向舉報人審核發放。

第十三條 根據舉報事項的價值、確凿程度和舉報人協助調查情況，對實名舉報人給予 100 元至 50 萬元不等的獎勵，獎勵標準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舉報事項屬於一般事故隱患或者輕微、一般非法違法行為的，獎勵 100 元至 2000 元；
- （二）舉報事項屬於重大事故隱患或者較重、嚴重、特別嚴重非法違法行為的，按照行政處罰金額的 15% 獎勵舉報人，最低獎勵 2000 元，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行政處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 15 號）等規定和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標準執行；
- （三）對於舉報瞞報、謊報事故的，按照查實舉報的瞞報謊報死亡人數給予獎勵，最高獎勵不超過 50 萬元，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實瞞報謊報 1 人獎勵 3 萬元計算；較大事故按每查實瞞報謊報 1 人獎勵 4 萬元計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實瞞報謊報 1 人獎勵 5 萬元計算；特別重大事故按每查實瞞報謊報 1 人獎勵 6 萬元計算；查實亡人事故之外，同時有重傷的，每查實 1 人在原獎勵基礎上再獎勵 2000 元。

第十四條 舉報人就同一事項分別向多個部

门实名举报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向同级安委会办公室申报，由安委会办公室予以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受理部门按一次举报予以奖励，奖金由第一署名人或者联名人推选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并自行分配。

第十五条 下列举报不适用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 （一）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受理的举报；
- （二）举报人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的；
- （三）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存在的危害等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无法核查的；
- （四）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情况，正在处理的；
- （五）依法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的；
- （六）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受理范围内事项的；
- （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定职责报告的事项；
- （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替人代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举报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举报人授权委托书）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

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奖权利；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领取，并在期限内说明情况的，可以延长30日领取。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审核兑现，同级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政纪律。

第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范畴。对因举报事项处理出现重大失误或者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安全生产考核“一票否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30日）

青政办发〔2018〕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号），促进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一中、二中、三中全會精神，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創新全市老年教育事業發展體制機制，整合各類社會資源，強化老年教育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經費投入和師資隊伍建設，努力提高老年教育服務能力和質量，滿足老年人終身學習需求，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質，形成具有青島特色的老年教育體系。

（二）發展方向。

1. 終身學習理念更加普及。倡導“在學習中養老”的理念，激發老年人的學習積極性，提升老年人自主學習能力。

2. 教育服務體系更加完善。建立政府、社會、市場、個人共同參與的多元化老年教育模式，推動老年教育支持服務體系內涵式發展，建設現代老年教育體系。

3. 學習資源配置更加均衡。集聚社會優質資源，開發一批滿足老年人學習需求的教育課程，按需配送到老年人身邊。

4. 老年學習途徑更加便捷。建設老年教育四級網絡，拓展社會學習點、體驗基地學習點、老年人學習組織等新型陣地。依托互聯網搭建各種學習平台，實現與老年學習有效對接。

（三）工作目標。到2020年，基本形成政府主導、社會參與、覆蓋廣泛、資源融通、優質均衡、靈活多樣、充滿活力的老年教育體系。常年參加老年學校學習的人數占全市老齡人口總數25%以上，滿意度達到90%以上。

1. 構建老年教育四級網絡。通過新建、改擴建、加掛校牌等方式，新增市級老年大學不少於2所、區（市）級老年學院不少於3所、鎮（街道）老年學習中心不少於20處，示範性社區（行政村）老年學校達到500所左右，符合標準的老年教育機構總數達到3300所以上。

2. 加強老年教育學習資源平台建設。建設全市老年教育在線開放課程平台，新增市民數字化學習教室100個、新開發老年教育課程100個以上；加強師資隊伍建設，老年教育專兼職教師達到5000人、志願者10000人以上。

3. 培育老年教育示範組織。依托社會資源建設老年文體活動示範點100個，在養老院等場

所建立“養教結合”學習示範點50個；培育民間老年學習組織1000個以上，其中優秀組織100個，優秀活動品牌100個；每個老年教育機構培育1至2支老年志願者隊伍。

二、主要任務

（一）創新老年教育發展機制。通過政府購買服務、項目合作等方式，激發市場活力，支持和鼓勵社會力量參與老年教育。強化市場監管，調節供需關係，優化老年教育市場結構、內容、布局和秩序。充分發揮社會組織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鼓勵其通過提供師資、開發課程等方式支持開展老年教育。擴大老年教育消費，開發與老年教育密切相關的养老服务、旅遊、服裝服飾、文化、體育等產業，促進生活性服務業提檔升級，推動相關產業發展。（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廣新局、市體育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委老干部局，各區、市政府）

（二）培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組織編寫相關讀本，設計形式多樣的教育活動，開展社區大講堂，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融入老年人學習活動中。積極推進老年教育機構文化建設，培育優良校風、教風、學風，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方面具有示範引領作用的老年教育機構和學習團隊。（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廣新局，市文明辦、市委老干部局，各區、市政府）

（三）拓展老年教育活動場所和學習資源。改善基層社區老年教育機構設施設備，探索“養、醫、體、文”等場所與老年人學習場所相結合，整合轄區內的大中小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影劇院、體育場館等公共資源，為老年人提供優惠便利，打造15分鐘學習圈。遴選開發優秀傳統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地方特色文化等老年教育課程，推介科學健康養生知識，引進國外優質學習資源，形成系列優質課程推薦目錄。（責任單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廣新局、市體育局、市衛生計生委，各區、市政府）

（四）支持老年人老有所為。鼓勵退休幹部、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有專長的老同志組成老年教育兼職教師隊伍，進學校、進企業、進社區，推動老年社會團體與大中小學校、企事業單位合作，發揮老年人在教育引導青少年繼承優良傳統、培育科學精神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弘揚主旋律

律，传播正能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委老干部局，各区、市政府）

三、重点工程

（一）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驻青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推动其面向社会办学。市、区（市）两级老年大学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要在办学模式示范、教学业务指导、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对辖区老年教育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将老年大学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大中小学校，开展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学习试点。鼓励老年大学与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职业院校及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开展合作，组建市、区（市）两级老年教育联盟（集团）。（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市政府）

（二）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工程。探索建立“学历进修、技能培训、健身娱乐”三位一体的老年学习体系，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固定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委老干部局，各区、市政府）

（三）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工程。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为其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支持。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维稳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支持老年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和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委老干部局，各区、市政府）

局，各区、市政府）

（四）“互联网+老年教育”工程。充分利用市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建立市级老年开放大学。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学习推荐、导学服务等，建设老年网络学习资源体系，提高老年人在线学习的兴趣和质量，通过互联网将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延伸。利用网络电视、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设贴近老年人学习生活的专栏专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各区、市政府）

（五）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工程。支持在职教师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鼓励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专业化发展，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与社区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鼓励专业社工、职业学校师生，开展义工、义教活动，组织大中专在校学生利用节假日，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教育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与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委老干部局，各区、市政府）

（六）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工程。支持驻青普通高校、师范类院校、职业院校等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加强理论与政策研究。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老年教育机构等建立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开展老年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应用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老年教育学术期刊建设，搭建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鼓励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加强与国外老年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有关国际教育组织的活动，学习借鉴国外老年教育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廣新局、市體育局、市衛生計生委，市委老干部局，各區、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和督導。市、區（市）兩級要建立老年教育工作協調機制，相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協調指導，共同研究解決老年教育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將老年教育工作納入對區（市）政府教育督導內容，各區（市）要結合實際，提出加快發展老年教育的具體實施方案和舉措，分階段、分步驟組織實施。

（二）完善經費投入機制。各區（市）要按照規定標準統籌安排社區教育經費，老年教育經費從中列支，要採取多種方式努力增加對老年教育的投入，形成政府、社會組織、學習者等多主

體分擔籌措老年教育經費的機制。鼓勵和支持企業、社會組織和個人設立老年教育發展基金，企業和個人對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贈支出依法享受所得稅稅前扣除政策。

（三）營造良好氛圍。級各部門要廣泛宣傳黨和國家關於鼓勵發展老年教育的方針、政策及發展老年教育的重大意義。組織開展豐富多彩的老年教育活動，積極開展“老年學習之星”“老年學習文明號”等評選活動，培育老年教育的優秀典型，多形式、多渠道、多層面展示老年教育成果，不斷提高老年教育的影響力，支持和吸引更多的老年人參與，動員、鼓勵全社會共同關心和支持老年教育發展，加快營造發展老年教育的良好社會氛圍。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范基地 建設的實施意見

（2018年4月6日）

青政办发〔2018〕8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強化實施创新驱动發展戰略進一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深入發展的意見》（國發〔2017〕3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設第二批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范基地的實施意見》（國办发〔2017〕54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設推進全省双创深入發展的實施意見》（魯政办发〔2017〕81號），在更大範圍、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持續打造發展新引擎，突破阻礙创新创业發展的政策障礙，形成可复制可推廣的创新创业模式和典型經驗，助推全市新旧動能轉換，經市政府同意，現就我市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范基地建設，提出如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目标

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深入實施创新驱动發展戰略，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推動海爾國家双创示范基地、青島高新區國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設，加快省級双创示范基地建設，穩步開展市級双创示范基地建設，進一步強化支撐能力，放大標杆效應，提升社會影響，形成新的创新创业經驗並在全市复制推廣，推動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拓展就業空間，為培育壯大發展新动能、促進新旧動能接續轉換提供重要支撐。

二、政策举措

（一）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按照“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要求，遵循“依法依規、應減盡減”的原則，進一步精簡審批事項，簡化優化辦事流程，規范改進審批行

为。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研究互联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专业化的行政审批机构，实行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三个全集中”。探索实行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制度，将优惠政策由备案管理和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电政信息办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方式，开展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及电子营业执照改革。全面推进住所申报承诺制度改革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完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快部门并联审批。加快清除市场壁垒，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费负担、财务成本、物流成本，落实国家、省降低电价政策。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结合实际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市工商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电政信息办、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新业态发展。支持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分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分享经济风险控制、信用体系、社会保障等政策法规，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加大政府部门对分享经济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扩大公共服务需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分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科研成果等创新资源与生产能力。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子商务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快落实青岛市“互联网+”发展规划，加快促进网络经济和实体经济跨界融合、大力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蓬勃发展。支持区域双创示范基地优化产业布局，发展软件信息、医疗医药、智能制造与新材料、互联网、金融、高端服务等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加快云计算、“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技术研发及融合应用。

（市网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青岛高新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分平台，提供公益培训、知识产权教育及一站式咨询服务。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青岛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加大专利信息利用，提供技术路线及预警分析服务。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职能，高效优质提供专利申请受理、缴费、综合和咨询服务。依托青岛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构建覆盖确权、授权、维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助力企业用权。全面建成面向双创的覆盖培育、申请、受理、授权、确权、维权、用权的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构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科技局负责）

（五）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用足用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全面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落实好入库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的优惠政策。优化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政策。研究出台青岛市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鼓励依托高校院所、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行业转化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探索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权益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单位与科技人员之间，通过约定进行知识产权奖励。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将不低于80%的股份或出资比例用于奖励研发和转化人员。支持各区（市）、经济功能区结合实际，建立技术转移工作和服务体系，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移转化。（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双创支撑平台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支持孵化载体提能增效，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研究设立种子基金，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支持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开展组织内创业，聚焦产业链垂直孵化企业，构建产业生态系统，服务和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突破孵化器

國際化發展新路徑，支持與國內外知名孵化機構合作共建國際孵化器、國際創客實驗室。完善創投生態，支持有實力的大企業“走出去”，探索通過併購、技術轉移、合作參股等方式建立海外孵化基地和離岸加速孵化基地。加強對創業孵化項目引導和培育，對全市孵化器和眾創空間的在孵企業項目進行重點梳理，精準扶持創業企業快速成長；進一步加大科技創新券的實施，在試行的基礎上，擴大科技創新券的使用範圍和用途，制定快捷、清晰、高效的工作流程，提高科技創新券的使用效率。大力支持科技創新創業系列活動，加強創新創業培訓，通過專業化、系統化培訓，培養具有企業家精神的創業隊伍，集聚具有產業資源的天使投資人隊伍，打造高水平專業孵化服務隊伍。推動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建設，鼓勵各區（市）、經濟功能區和高校院所、企業推動老舊商業設施、倉儲設施、閒置樓宇廠房、過剩商業地產等轉為創業孵化基地、返鄉創業園，被認定為創業孵化基地（園區）、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小企業產業園）的，按規定給予一定獎補。支持雙創示范基地內符合條件的孵化器進行資質認證。做大做強青島博士創業園和青島國際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等平臺。支持海爾 COSMOPlat 對中小微企業進行產業轉型升級。（市科技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經濟信息化委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加大創新平臺建設。積極爭取國家重大創新項目和創新領域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重點實驗室落戶。鼓勵雙創示范基地內優勢企業申報、建設國家、省、市工程研究中心和企業技術中心。推動大中小企業協同創新平臺建設。支持青島高新區圍繞科研院所系、高校系、企業系、海外系四大創新平臺建設，打造“國字號”創新平臺集群。支持青島高新區“藍貝”雙創平臺構建，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產業園區”科技企業孵化鏈條，為項目從落地到產業化提供包括啟動資金、辦公場地、投融資、科技研發等在內的全方位、一站式精準化服務。（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財政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加快發展創業投融資。強化科技主管部門與金融監管部門合作，進一步完善促進科技和金融結合的政策措施。推動科技支行、科技特

色支行、科技小貸公司等科技金融專營機構的設立和發展。加大對社會化科技金融服務機構的補貼，推動科技金融互聯網服務平臺和行業服務平臺的發展。健全容錯糾錯機制。調動國有企業參與創業投資的積極性。探索組建科技小貸公司，滿足科技型中小企業短期、小額、快速融資需求。支持有條件的區（市）設置科技金融服務（分）中心。推廣“投保貸”聯動業務，探索股債結合融資模式。規範發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務，加快發展信用評級、資產評估、融資擔保、投資諮詢等專業服務機構。落实好創業擔保貸款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和擔保機構依托信用信息，對符合條件的創業者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辦、市政府國資委，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青島銀監局、青島證監局、青島保監局等部門、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完善創新創業人才激勵政策。指導新興業態企業與從業者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參加職工社會保險，符合條件的新興業態企業吸納高校畢業生、就業困難人員就業的，按規定給予崗位補貼、社會保險補貼和一次性創業崗位開發補貼。加強平台企業勞動關係調整，推動平台、行業組織與勞動者開展集體協商，簽訂和履行集體合同。加快建設“網上社保”，為新興業態從業者參保及轉移接續提供便利。對符合條件的高校畢業生、城鄉登記失業人員、返鄉農民工，在青從事個體經營、創辦企業以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等各類市場主體，持有有效注冊登記證明，按規定享受 1 萬元一次性創業補貼。對首次領取小微企業營業執照、正常經營並在創辦企業繳納社會保險費滿 1 年的創業者，按規定給予 1.2 萬元小微企業創業補貼，吸納就業 1 人以上的，補貼標準提高到 2 萬元。（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

（十）支持農民工返鄉創業。鼓勵和引導返鄉農民按照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通過承包、租賃、入股、合作等多種形式，創辦領辦家庭農場、農民合作社、農業企業、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等新型農業經營體。大力發展農村電商平臺，深入實施“互聯網+”現代農業行動，開展網上創業。支持雙創示范基地內的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承擔農業財政項目。鼓勵雙創示范基地設立“綠色通道”，為返鄉下鄉人員創新創業提供便利服務。返鄉下鄉人員可在創業地按相關規定參加

各项社会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委、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海外人才来青创业。实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促进留学人员就业创业，鼓励留学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举办中国青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创业项目给予资金奖励、园区入驻、风投对接等扶持。创新举办中国青岛蓝色经济国际人才暨产学研合作洽谈会，引进更多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青创业创新。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做好人才引进、项目转化、政策扶持、园区管理等工作，为留学人员来青创业提供平台保障和服务支撑。强化留学人员服务，提高留学人员学历认证、来青落户等手续办理的服务效率和质量，依法为全国重点引才计划引进人才及由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品牌建设，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积极参加国家双创活动周，举办系列创新创业活动，精准对接需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先进经验宣传推广，树立创业典型，弘扬创业精神，培育创业文化，营造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和社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高标准建设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双创示范基地工作方案，落实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海尔集团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同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之间建立协同机制，开展合作交流，共同完善政策环境，共享创新创业资源，共建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四）稳步开展市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探索形成区域性创新创业扶持制度体系和经验，引导企业转型发展与双创相结合，培育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双创企业，为壮大新动能、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重要支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体系，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将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重要抓手和载体，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作用，具体协调推进全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为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的新局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意见

（2018年4月13日）

青政办发〔2018〕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

总体规划的批复》（鲁政字〔2017〕72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的通知》（鲁发改区域〔2017〕489号），为

推進規劃全面實施，實現青島西海岸新區創新發展、率先發展、跨越發展，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不斷增強輻射帶動作用，經市政府同意，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高點站位。積極融入國家、省、市發展大局，以更大的格局謀劃推進新區發展，干出新區速度、創出新區標準、推出新區品牌，擔當新使命，實現新作為。

先行先試。發揚敢為人先的精神，大膽探索、敢闖敢試，向改革要動力、要活力、要紅利，敢于爭第一、創唯一，在加快新舊動能轉換中走出新路子，趟出新路徑。

統籌協調。推進城鄉統籌、陸海一體、軍民融合、港城聯動，促進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同步發展，補齊短板，精準發力，打造創新發展示范区。

落實落地。強化責任意識，明確責任主體、時間表和路線圖，完善規劃實施評估考核機制，以重大工程、重大項目、重大政策為抓手，促進規劃落小落細落實落地，全面完成規劃提出的各項發展目標任務。

（二）發展目標。力爭到 2020 年，青島西海岸新區形成新動能主導經濟發展的新格局，經濟總量位居全國國家級新區前列，地區生產總值達到 4500 億元左右，年均增速 12% 左右；海洋生產總值占 GDP 比重年均提高 1 個百分點，達到 33% 左右；港口貨物吞吐量突破 5.5 億噸，集裝箱吞吐量達到 2000 萬標箱；外貿進出口總額超過 250 億美元；常住人口達到 240 萬左右；率先全面建成較高水平小康社會，向基本實現現代化邁進。

二、加快新舊動能轉換，構建藍色高端產業新體系

（三）加快傳統產業升級。圍繞“一業一策”計劃，組建船舶海工、家電電子、航運物流、汽車、橡膠等產業聯盟，實施 100 個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推動航運物流向高端物流業態轉型，船舶海工向特種船舶、深遠海裝備轉型，家電電子向電子核心產業轉型，汽車制造向新能源汽車轉型，機械裝備向智能裝備制造轉型。力爭到 2020 年實現百億級產業 20 個，其中千億級

產業 3 個；百億級企業 10 個，其中五百億級企業 2 個。加大“瑯琊榜”系列品牌推廣力度，新培育 60 個工業企業品牌、20 個服務業企業品牌和 20 個農產品新生品牌，培育 100 家明星企業，創建國家級知名品牌示范区。

（四）發展新興未來產業。實施跨代趕超和產業倍增計劃，創建大數據綜合試驗區、基因組學與生命健康產業基地、影視文化產業示范基地、海洋新材料高技術產業化基地。建成東方影都、青島世界博覽城、華大基因等重點項目，加快引進氫燃料電池、生命健康、海洋新材料等一批重大項目，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醫藥制造、高效節能、機器人、大數據云計算服務、新能源汽車制造、影視文化等產業成為新的增長引擎，力爭到 2020 年新興產業產值年均增長 15% 以上。

（五）培育新業態新模式。重點突破融合經濟、平台經濟、綠色經濟，發展農業“新六產”。創新軍民融合產業發展模式，加快建設古鎮口軍民融合產業園。推進青島跨境電商產業園、國際海運快件中心、西海岸新區保稅物流中心（B 型）等建設，打造青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做強原油、礦石、棉花、橡膠、木材等大宗商品交易市場和交易平臺，建設中儲棉交易中心、紅木交易中心等。提升發展綠色硅谷科技園、中荷智慧農業產業園，建設現代農業示范区和高新農業示范区。

（六）推進產業園區轉型。開展突圍古鎮口、決戰靈山灣、突破交通商務區等十大功能區轉型升級專項行動，建成產城融合發展高端集聚平臺。聚焦產業園區定位，制定產業招商目錄和發展標準指引，細化投資強度、產出效能、能耗水耗等准入標準，實施精準產業政策，引導園區差異化集聚發展。加快經濟技術開發區轉型，率先開展國家制造業智能化工業園區試點。

三、實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設海洋科技自主創新領航區

（七）建設十大科技創新平臺。完善產業創新鏈，建設海洋能綜合利用、互聯網數字化工厂、海工船舶、透明海洋、海水淡化等 10 大協同創新中心，創建國家科技興海產業示范基地。建設海洋物探及勘探設備、海藻活性物質、海洋生物基因、反滲透膜材料與膜組件等 10 個國家

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 个企业技术中心，力争 100 项重大技术取得突破或实际应用。

（八）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计划。加强“中车系、央企系、国际系、企业系”等高端研发机构引进，每年力争 30 个科研机构、国际科技组织、国家重大科学设施落地。实施“瞪羚”科技企业、“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设立孵化器种子基金，建成 20 个基于互联网和开源技术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5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 家高成长科技企业、50 家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专利服务机构等共同组建专利培育联盟，培育形成 500 件以上的高价值专利。

（九）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深化科技计划项目改革试点。用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区政策，面向行业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建立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的专利协同运用机制。优化完善孵化载体主导的创新券分配机制，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落实科技企业转增股本、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人才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试点政策。在国际海洋人才港建设区域线下技术交易市场。支持高校围绕企业需求开展委托开发和二次开发。

（十）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级引智示范区和省级人才改革试验区，创建中国科协（青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开展国际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等 10 所高校到新区办学。依托“国际海洋人才港”，建设“人才智慧谷”和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创新创业园。加大人才引进政策力度，重点引进培育 40 名顶尖人才、400 名领军人才、2500 名紧缺人才，扶持 13 万名大学生和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创业，力争到 2020 年新区人才总量达到 70 万人。

四、扩大内外双向开放，打造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

（十一）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创建自由贸易港，探索实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金融、外汇、投资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十二）打造“引进来走出去”经贸合作园

区。推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交流，规划建设中巴、中英等中外合作产业园。支持园区和优势企业“走出去”，建设“一带一路”自贸驿站，设立一批境外产业园和海外仓。推进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搭建东亚国家公共外交和海洋经济合作平台。探索整合区内企业、政府机构、经济组织等驻外资源，为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提供本土化、优质化服务。

（十三）扩大重点领域开放。开展现代国际贸易试点，引入国际通用的行业规范、管理标准和营商规则，探索建立现代国际贸易运行体系，率先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出口+境外投资贸易营销额”“三位一体”的现代国际贸易运行统计试点。鼓励跨国公司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开放。拓展金融、贸易等离岸功能，建设离岸国际贸易平台、国际供应链服务平台和国家服务外包交易平台。争取批准设立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国际化一站式拍摄基地和全球区域性影视后期总控中心。扩大医疗、养老、金融、旅游等行业对外资开放力度。

五、突出核心引领带动，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十四）探索军地科技产业共兴机制。创建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一核引领、多点联动”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推进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研究院和船舶科技园、中科院轻型航空动力等创新孵化平台建设，加快中科院青岛科教园、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校区等高等院校引进工作，打造国际涉军涉海高端科教基地。研究建立军民融合技术交易平台。探索军民融合项目一站式受理服务机制试点。依托山东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创新中心，构建以海上无人系统、海洋信息系统与装备、海洋新能源等为主的海洋高技术军民融合创新联盟。

（十五）探索重大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新模式。加强军地共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衔接，完善军地需求提前对接机制，涉军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要提前梳理并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明确体现，新建市政设施与军事需求要统筹考虑。在管廊、管线、道路、学校类重大项目建设

中探索“規劃共商、項目共建、資源共享”的青島模式。爭取重大國防工程用地用海標準化補償機制試點、企業在基礎設施投資中貫徹國防要求的補償機制試點。

（十六）構建綜合性社會化保障體系。探索實行“軍需牽引、政府主導、市場運作、專業生產”的後勤保障模式，建立軍地有機銜接的公共服務制度體系，組建軍民融合食品保障聯盟，規劃建設軍民共用的綜合性醫院、海上醫療急救中心、海軍博覽園和特色國防教育基地，建成海軍小鎮、海軍中學。實施“互聯網+軍民融合”行動計劃，探索運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新業態、新模式推進軍隊社會化保障，建設線上線下互動的軍港食品綜合保障服務平台。

（十七）探索軍地人才培養共用模式。統籌軍地教育資源，建設裝備保障人才培訓中心，精準開展船舶海工、涉軍裝備等領域人才培訓。創新軍地兩用人才培養模式和軍地聯合辦學模式，依托高校院所開展軍地通用專業培訓。研究制定軍地銜接的人才引進評價標準，大力引進一批高層次國防科研領軍人才和團隊。

（十八）創新軍民融合運行機制。完善軍地聯席會議制度，組建軍民融合專家諮詢委員會。開展軍民融合統計指標與評價體系、軍民融合發展促進條例等制度研究。落實《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條例》，建立健全軍民融合深度發展的體制機制、發展模式。

六、提升綜合樞紐功能，構築深遠海開發戰略保障基地

（十九）打造區域性國際航運中心。加快董家口港原油碼頭二期工程、前灣港區南岸剩餘集裝箱泊位等建設，完善港口虛拟化基礎服務平台，促進港口由物流港向貿易港、目的港向中轉港轉型。加快推進北方國際水產品交易中心和冷鏈物流基地冷庫一期、西海岸智慧物流產業園、雙星全球物流中心、中國物流青島基地建設，集聚發展跨境電商物流、商品汽車物流、冷鏈物流。對標上海、天津、大連等城市，補齊航運政策短板，爭取開展國際海運快件業務試點和沿海捎帶業務等。建立海運集裝箱區域分撥中轉基地。積極爭取推行國際船舶登記制度，允許外商獨資設立國際船舶運輸企業。

（二十）推進交通設施互聯互通。加快建設青連鐵路、董家口疏港鐵路、董梁高速、疏港一

路與 G228 立交改造工程，建成西客站，規劃建設董家口至枳溝至沂水鐵路，實現對外四大方向貫通。加快推進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建設，爭取 1 號線盡快通車、13 號線 2018 年運營、6 號線盡快開工，推進沿風河快速路、古鎮口路北延等城區道路建設，完善“八縱八橫”骨幹路網，實現東西城區之間、功能區之間、特色小鎮之間“三大聯通”。

（二十一）完善陸基服務保障體系。推進國家深遠海開發重大創新平台建設，支持中國海洋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哈爾濱工程大學等組建深遠海開發研究中心。依托中海油、海西灣修造船基地等，提升大型船舶、特种船舶維修保養和補給能力，建設深海探測開發裝備製造基地和大型船舶維修保障基地。建設董家口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儲備基地和石油交割庫，發展礦石、糧食、木材、橡膠、棉花等大宗物資戰略儲備及運輸，建成我國重要的能源物資儲運中心。建設遠洋漁業綜合服務保障基地、蔬菜水果生產加工和物流基地，增強港航生活服務配套和遠洋補給能力。

七、統籌生產生活生態，建設宜居幸福的美麗新區

（二十二）落實空間管控機制。严控城市增長邊界、永久基本農田和生態保護三條紅線，優化城市化格局、農業發展格局、生態安全格局、自然岸線格局，科學制定空間開發時序。推進產業發展、城市建設、土地利用、礦產資源、環境保護、海域使用等專項規劃協調銜接，編制新區“多規合一”空間規劃，搭建“多規合一”信息平台，在全省率先實現“多規合一”。嚴格控制新增建設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潛力度，合理開發利用城市地下空間資源，推進地下綜合管廊建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研究建立由空間規劃、用途管制、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差異化績效考核等構成的空間治理體系。

（二十三）守護良好生態環境。推進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融合”，創建國家生態文明示範區。設立生態保護、水資源利用、主要資源環境績效、清潔生產水平四條紅線，完善生態紅線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綠強度”指標體系。開展藍色海灣綜合整治行動，完成唐島灣國家濕地公園驗收，推進靈山島、竹岔島等島嶼修復工程和保護性開發，加快石嶺子礁、齋堂島、高峪等海洋牧

场建设。建设沿风河、两河、白马河、滨海大道、开城路等生态廊道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强潮河、吉利河、甜水河、镰湾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加大薛家岛沙滩景区等风景名胜区保护力度，风景名胜区内项目严格按照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实施低碳城市建设工程，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被动屋技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打造城市绿道系统。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推进灵山湾森林公园、市政公用设施、场馆周边等17个专项整治。

（二十四）实施智慧新区工程。超前布局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2020年光纤网络覆盖率达到100%，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搭建新区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新区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汇聚、管理、应用的统一平台。依托该平台搭建“数字海洋”应用平台，建设海洋应用信息服务中心、数据应用展示中心和数字信息港。实施智慧管网建设工程，加快智能水网、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全过程智能水务管理系统和饮用水安全监控系统，整合汇聚各类管网数据，逐步实现各类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智慧交通工程，加快新区停车场管理系统接入市级智能停车一体化平台，打造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出行信息服务、交通指挥综合应用平台。推广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社区、旅游、气象、水文等方面的智慧服务应用。加快推进“一卡通”应用集成和智慧港口、智慧园区建设。

（二十五）实施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工程。放大12个特色小镇特色产业优势，实施一改、一街、一园、一迁“四个一工程”，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形成一镇一业发展格局。编制产业小镇规划和设计方案，在规划、土地、金融、产业等方面给予支持，3年内基本建成东方文化小镇、音乐小镇、文化艺术小镇、科普文旅小镇、创意设计小镇、健康小镇、海洋智慧小镇、金融基金小镇、保利国防公园主题小镇、蓝莓小镇等重点产业小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和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制度，培育建设一批全国最美休闲乡村和特色文明村（居）。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二十六）实施民生提升工程。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0%，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领先全市、高于全省的标准规划建设各类教育设施。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快医联体建设，新建改扩建医院10处以上，加快清华长庚医院等高端医疗项目建设，力争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张左右。实施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标准，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护理保险等制度。完成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新增城镇就业3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前全面完成脱贫目标。

八、突破重点领域改革，构建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

（二十七）实现行政审批“最多跑一次”。推动行政审批向行政服务转变，提升行政服务效能。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标准化的网上办、即时办、限时办“三张清单”，梳理提出“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实现“网上办的不用跑、现场办的跑一次、限时办的我来跑”。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新模式，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经营服务性收费及协会商会收费，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创新与新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二十八）深化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创新“大信访、大稳定、大安全、大城管、大调解、大服务”联动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社会治理工作走在前列。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进公共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建设，打造“智慧社区”。加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建设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构建“一格（网格）、一站（社会治理流动工作站）、一居（居民委员会）”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特殊人群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创新社区治理，分类分步推进城市社区、村改居社区组织架构改革。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重点群体信访维稳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处置能力。

（二十九）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全面落实

《山東省青島西海岸新區條例》，深化新區管統籌、功能區重發展、鎮（街道）強治理的行政管理體制，調整區與鎮（街道）財政體制，完善鎮（街道）超收分成辦法。深化經濟功能區管理改革，試點法定機構、職員制管理等體制，推行市場化開發運行機制。推進城市管理體制改革，實行體制屬地化，城市管理重心向鎮（街道）下移。

（三十）創新土地海域綜合管理。開展陸海統籌、河海共治試點，實施海洋牧場建設、藍色海灣綜合整治、重要河口生態修復、黃金岸線恢復和潮間帶濕地綠地美化五大工程。統籌海島綜合開發，支持在竹岔島等規劃建設海島綜合保護開發示範區。推行海域使用權招拍掛制度。爭取開展土地利用綜合改革、農村土地征收、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試點。探索土地三維立體管理機制，進一步創新土地用途兼容複合利用機制。健全用地產業准入、綜合效益評估、土地使用權退出、城鎮低效用地再開發激勵約束機制和土地定期檢驗評估制度。

九、建立完善規劃實施保障機制

（三十一）強化指導，狠抓落實。市級層面

統籌推進新區發展重大事項，建立市政府部門與新區管委會協同聯動的規劃落實推進機制，市政府各部門要結合職能分工，細化政策措​​施，進一步加強對規劃實施的支持和指導，加大簡政放權力度，精簡審批手續，創新體制機制，為新區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三十二）分步實施，階段推進。圍繞總體規劃提出的目標任務，編制年度發展計劃，提出階段目標任務，推進規劃中長期目標的階梯式落實，做到一張藍圖繪到底。根據規劃重點內容，對於制約新區當前和長遠發展的重大瓶頸問題，市政府相關部門要勇於擔當，明確責任主體、實施時間表和路線圖，確保規劃落地。

（三十三）動態監測，年度評估。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要加強規劃實施的動態監測分析，根據需要適時調整總體規劃實施重點、政策舉措及保障機制，針對可能存在的風險，制定工作預案。組織開展重點任務實施情況年度評估，每 3 年進行一次總結評估，根據監測分析及評估結果，規劃重大事項確需調整時，向省、市政府提出調整方案。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 2018 年青島市法治政府建設工作計劃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16 日）

青政辦字〔2018〕23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會，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2018 年青島市法治政府建設工作計劃》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2018 年青島市法治政府建設工作計劃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15—2020 年）》，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設實施綱要（2016—2020 年）》和市委、

市政府《關於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的意見》等文件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計劃。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職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国家和省精简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加大向区（市）、开发区和经济功能区精准放权力度。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全面实施“一窗式”政务服务，分类梳理“一窗式”改革服务事项清单、受理样表、受理模板等，研究制定“一窗式”改革运行规则。全面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动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开工。（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三）进一步扩大公共资源统一交易范围，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全市统一的评审专家及中介服务机构一体化考评体系。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监管的有效性。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五）优化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打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最后一公里”，推动银行、税务、社保、政府机关等无障碍接受电子执照使用。大力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和“证照分离”试点，进一步深化登记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六）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市与区（市）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严格落实收费基金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编制2018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提高基金收费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实施方案，适时修订完善相应政策及配套文件，实现政府购买

服务制度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民政局，各区、市政府）

（八）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九）进一步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优化“信用青岛”网站，实现与国家网站的无缝对接。全面扩展信用应用，推动更多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动在生产、流通、广告、中介、电子商务等领域全面实行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十）全面强化安全生产，深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抓执法检查，严惩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监管。（牵头单位：市安全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十一）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食品药品追溯体系，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总结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经验，固化工作成果，健全食品安全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十二）制定全市统一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标准，完善应急管理数据库共建共享机制，建成横向覆盖主要应急联动单位纵向链接区（市）、镇（街道）的三级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实现“应急资源一张图”“视频监控一张网”。（牵头单位：市政府应急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十三）严格执行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继续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加强环评管理改革，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源头上防范环境污染。梳理完善环评审批服务指南，推进全市环评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體系

（一）加強立法需求、立法預測研究，用足用好立法權。科學編制年度政府立法計劃、規範性文件制定計劃，合理配置立法資源。做好新舊動能轉換及重大活動法治服務保障工作。（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二）加強重點領域立法，提請市人大常委會審議軌道交通、燃氣管理、海岸帶規劃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草案。制定國際郵輪港區管理、控制性詳細規劃管理、農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等方面的政府規章。鞏固2017年規章清理成果，建立完善市政府規章數據庫。編譯市政府規章外文目錄。（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三）完善調查研究、公開征求意见和專家咨詢論證等工作機制，主動回應人民群眾關切。完善政府立法基層聯系點制度，健全公眾意見採納情況反饋機制，提高政府立法公眾參與度。加強政府規章解釋、宣傳工作，規章發布後及時召開新聞發布會，方便公眾知曉和遵行。（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

（四）完善規範性文件審查程序，落實合法性審查制度，從制定主體、權限、程序、內容和形式等方面對規範性文件進行合法性審查。嚴格落實規範性文件“三統一”制度，嚴格執行規範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編制行政規範性文件制發與報備工作手冊，明確規範性文件制定和報備工作中的具體標準和細節。（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各區、市政府）

（五）強化規範性文件日常監督檢查，開展發文簿季度檢查和規範性文件網上公布情況隨機抽查等工作。積極推進規範性文件報備電子化，完善行政規範性文件備案審查雙軌制管理制度。（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各區、市政府）

三、健全依法決策制度機制

（一）落實重大行政決策程序，科學確定重大行政決策事項範圍，編制2018年度市政府重

大行政決策事項目錄。完善重大行政決策制度機制，研究制定重大行政決策風險評估辦法等相關制度，推動重大行政決策各方面有章可循。對市政府重大行政決策公開征求意见、專家論證、風險評估等程序進行研究規範。（牽頭單位：市政府辦公廳、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建立完善重大行政決策合法性審查程序，加強重大行政決策合法性審查。（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三）完善以發揮政府及部門法制機構作用為主，外聘兼職法律顧問為輔，專兼結合、以專為主的法律顧問機制，加強對政府法律顧問相關制度的研究。研究開展政府聘任法律輔助人員試點工作。完善法律顧問和合同審查平台系統。（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四、堅持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

（一）深入推進綜合行政執法體制改革，科學劃分市、區（市）行政執法隊伍的執法權限。組織開展區（市）綜合行政執法工作調研和評估。（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市編辦；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全面推進行政執法公示、執法全過程記錄、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三項制度，進一步規範公正文明執法。（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三）嚴格實行行政執法人員持證上崗和資格管理制度，開展行政執法人員公共法律知識培訓考試，督導行政執法機關建立專業知識培訓長效機制。（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四）加強市行政處罰網平台建設，整合市、區（市）行政處罰數據，對接省行政處罰（強制）權力運行系統，實現省市縣互聯互通，實現行政執法信息共享、一站式公開和查詢。（牽頭單位：市電政信息辦、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五）制定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工作辦

法，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区、市政府）

（二）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区（市）行政执法监督专门机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制定落实年度执法监督计划，提高执法监督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

（三）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继续推广应用计算机审计，探索大数据审计运用，提高审计效率和质量。落实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牵头单位：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四）深入开展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充分发挥网络在线问政、行风在线、民生在线、政务服务热线等互动平台作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及时解决热点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五）推动李沧区、城阳区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在全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和地方标准体系。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市政府和各部门信息，完善目录和内容体系。加强内容整合利用，提高政府信息为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电政信息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区、市政府）

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一）全面推行行政复议立案登记制度，实行受理范围“负面清单”制度。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手段，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探索行政复议网上听证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区、市政府）

（二）建立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月报制度，全面掌握行政机关行政应诉案件的基本案情、负责人出庭应诉、审判结果、生效裁判履行等情况，并通过定期监督检查，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区、市政府）

（三）加强对复议应诉工作的指导，通过典型案例通报、案例研讨、庭审观摩、集中培训等形式，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落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纠错报告办法，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区、市政府）

（四）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在成立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指导委员会的基础上，探索完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多元化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使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方式协调统一、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区、市政府）

（五）完善“互联网+仲裁”、海事海商、金融、知识产权等仲裁院工作细则和运行规则，为经济新区、财富管理中心、港口经济和物流中心建设提供服务。加强网络信息化建设，改善仲裁服务环境，为建设国际化、专业化仲裁服务平台打好基础。（牵头单位：青岛仲裁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六）全力推进我市“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创新“1+1+N”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立完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参与纠纷化解制度，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基层基础资源集约化、力量多元化、服务快捷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七）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推行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依法规范信访基础工作，以办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推动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市政府）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員法治思維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樹立重視法治素養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導向，發揮領導幹部表率作用，更好地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處理經濟利益矛盾和社會穩定問題。加強政府工作人員法治培訓，面向市、區（市）、鎮（街道）領導班子的成員舉辦兩期以上法治專題講座。（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責任單位：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把憲法法律列為幹部教育必修課。黨校主體班次教學計劃安排憲法法律知識相關專題，行政學院主體班次教學計劃設立依法行政教學單元。在青島幹部網絡學院開展憲法法律等法治知識學習，統籌組織各級行政機關公務員進行在線考試。（牽頭單位：市委黨校、市行政學院、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責任單位：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各區、市政府）

（三）健全行政執法人員崗位培訓制度，組織開展通用法律知識、專門法律知識、新法律法規等專題培訓。落實“誰執法誰普法”的普法責任制，建立行政執法人員以案釋法制度，使執法人員在執法普法的同時不斷提高自身法治素養和依法行政能力。（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市司法局；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市直有關單位，各區、市政府）

八、深入貫徹落實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

設部署要求

（一）各級、各部門要將建設法治政府擺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主要負責人是推進法治建設的第一責任人，要認真履行職責、扎實推進各項工作。認真落實法治政府建設情況報告制度，按報告建設法治政府工作情況，並將報告通過報刊、政府網站等向社會公開。（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加強對法治政府建設進展情況的督促檢查，結合法治政府建設年度重點工作，開展定期檢查和專項督查，抓好工作落實。委托有關機構對各區（市）法治政府建設情況進行評估。強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設考核評價，優化指標體系，提升考核評價的科學性、全面性和公眾認可度。（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

（三）大力開展法治政府宣傳建設工作，廣泛宣傳法治政府建設目標、工作部署、先進經驗、典型做法。加強法治政府建設理論研究工作。（牽頭單位：市政府法制辦；責任單位：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各區、市政府）

本計劃確定的工作任務原則上要在2018年年底前全部完成。不能完成的，要書面說明理由並在各區（市）、各部門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設情況報告中予以體現。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 青島市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實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4月13日）

青政辦字〔2018〕27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實施方案》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岛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我市辖区内具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与监测技术规定》要求范围内的市区、县城、镇区市政入河（海）排污口，

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种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

產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況。

2. 農業污染源。種植業、畜禽養殖業、水產養殖業生產活動情況，秸杆產生、處置和資源化利用情況，化肥、農藥和地膜使用情況。納入登記調查的畜禽養殖企業和養殖戶的基本情況、污染治理情況和糞污資源化利用情況。

廢水污染物：氨氮、總氮、總磷、畜禽養殖業和水產養殖業增加化學需氧量。

廢氣污染物：畜禽養殖業氨，種植業氨和揮發性有機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鍋爐基本情況、能源消耗情況、污染治理情況，城鄉居民能源使用情況，《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普查與監測技術規定》要求範圍內的市區、縣城、鎮區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情況，城鄉居民用水排水情況。

廢水污染物：化學需氧量、氨氮、總氮、總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動植物油。

廢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揮發性有機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設施。單位基本情況，設施處理能力、污水或廢物處理情況，次生污染物的產生、治理與排放情況。

廢水污染物：化學需氧量、氨氮、總氮、總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動植物油、揮發酚、氰化物、汞、鎘、鉛、鉻、砷。

廢氣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顆粒物、汞、鎘、鉛、鉻、砷。

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污泥、焚燒設施產生的焚燒殘渣和飛灰等產生、貯存、處置情況。

5. 移動源。各類移動源保有量及產排污相關信息，揮發性有機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顆粒物排放情況，部分類型移動源二氧化硫排放情況。

三、普查技術路線和步驟

本次普查以環境質量為核心篩選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據影響環境質量的主要污染物確定要調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單；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單—環境質量—污染物關聯響應關係提供數據支撐。

（一）普查技術路線。按照現場監測、企業自行監測、物料衡算及排污係數計算相結合，技

術手段與統計手段相結合，地方調查和企業自報相結合的原則進行普查。

1. 工業污染源。全面入戶登記調查單位基本信息、活動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設施和排放口信息；基於實測和綜合分析，按國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

根據伴生放射性礦初測基本單位名錄和初測結果，確定伴生放射性礦普查對象，全面入戶調查。

工業園區（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填報園區調查信息。工業園區（產業園區）內的工業企業填報工業污染源普查表。

2. 農業污染源。以已有農業統計數據為基礎，確定抽樣調查對象，開展抽樣調查，獲取普查年度農業生產活動基礎數據，根據產排污係數核算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據生活源鍋爐清單，登記調查生活源鍋爐基本情況和能源消耗情況、污染治理情況等，根據產排污係數核算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抽樣調查城鄉居民能源使用情況，結合產排污係數核算廢氣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通過典型區域調查和綜合分析，獲取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相關活動水平信息，結合物料衡算或產排污係數估算生活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產生量和排放量。

結合實地排查，獲取市政入河（海）排污口基本信息。對各類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質開展監測，獲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結合排放去向、市政及其他入河（海）排污口調查與監測、城鎮污水與雨水收集排放情況、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質數據，核算城鎮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統計數據及抽樣調查獲取農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據產排污係數核算農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設施。根據調查對象基本信息、廢物處理處置情況、污染物排放監測數據和產排污係數，核算污染物產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動源。利用相關部門提供的數據信息，結合典型地區抽樣調查，獲取移動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動水平信息，結合分區分類排污係數核算移動源污染物排放量。

機動車：通過機動車登記相關數據和交通流

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1. 准备阶段（2018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4月—12月）：2018年4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10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底前，区（市）普查机构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完成全市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市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配合国家、省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指导区（市）普查机构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成员间共享，做好普查后续总结相关工作。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普查组织。青岛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各区（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要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

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区（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街道办事处、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二）普查培训。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技术骨干的培训。各区（市）要组织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聘用及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须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三）宣传动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分担，并由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

市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开展普查宣传，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对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与指导，编制普查技术报告、评估报告，对入户调查信息进行现场复核，数据录入、校核、加工等。

区（市）财政安排经费用于：各区（市）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

辦公場所及運行經費保障，普查質量核查與評估，購置數據採集及其他設備，普查表印制、普查資料建檔，數據錄入、校核、加工，普查報告編制，檢查驗收、總結、普查成果開發應用等。

市、區（市）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根據普查方案確定年度工作計劃，各有關部門和單位據此編制經費預算，經同級財政部門審核後，分別列入各有關部門的部門預算，分年度按時撥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經費的部門按規定管理使用資金，並自覺接受監督管理。各級財政部門要加強對經費使用情況的監督。

六、普查質量管理

市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統一領導普查質量管理工作，建立覆蓋普查全過程、全員的質量管理制度並負責監督實施。各級普查機構要認真執行污染源普查質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質量保證和質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責任體系，明確主體責任、監督責任和相關責任，強化對第三方技術指導和服

務機構的質量管控，簽訂保密協議。建立普查數據質量溯源和責任追究制度，依法開展普查數據核查和質量評估，嚴厲懲處普查違法行為。

按照依法普查原則，任何區市、部門、單位和個人均不得虛報、瞞報、拒報、遲報，不得偽造、篡改普查資料。各級普查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對普查對象的技術和商業秘密，必須履行保密義務。

普查得到的普查對象資料嚴格限定用於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為對普查對象實施處罰和收費的依據。建立污染源普查數據質量控制責任制，並對污染源普查實施中的每個環節實行質量控制和檢查驗收。市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統一組織污染源普查數據的質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環節，按一定比例抽樣，抽查結果作為評估污染源普查數據質量的依據。

附件：青島市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部門分工

附件

青島市第二次全國污染源普查部門分工

市委宣傳部：負責指導全市做好污染源普查宣傳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的新聞宣傳工作，協助办好新聞發布會及有關宣傳活動。

市發展改革委：配合做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應用。

市經濟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城鄉居民能源使用情況抽樣調查和全市工業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應用。

市公安局：負責提供全市機動車登記相關數據、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數據；配合做好機動車污染源普查相關工作。

市財政局：負責市級普查經費預算審核、安排和撥付，並監督經費使用情況。

市國土資源房管局：負責利用地理國情普查成果為污染源空間定位提供地理空間公共基底數據；配合做好普查名錄庫建庫和相關普查成果分

析、應用。

市城鄉建設委：負責指導各區（市）相關部門開展房屋建築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機械等抽樣調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關成果分析、應用。

市城市管理局：負責指導各區（市）城市管理部门開展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廠（場）普查，城鎮居民用水排水情況調查。

市交通運輸委：負責提供營運船舶注冊登記數據、船舶自動識別系統數據和國（省）道公路觀測斷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動源普查及相關成果分析、應用。

市水利局：負責提供入河排污口相關信息和有關水利普查資料；指導各區（市）做好入河排污口調查。

市農委：負責組織開展種植業生產活動水平

情况调查；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 and 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市政入海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

应用。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青岛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青岛海事局：负责提供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双拥办：负责协调组织驻青部队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区（市）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8 期（总第 376 期）

4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